

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志愿者制度

为了更好地配合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（下称宏德基金会）开展公益慈善活动，促进宏德基金会志愿者队伍建设，特做如下暂行规定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志愿者服务是志愿者基于无私、利他的思想理念而进行的崇高行为，具有自愿、无偿地向社会 and 他人提供公益服务的特点，努力弘扬“奉献、有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。

二、行为规范

1. 以热情、饱满的工作态度，阳光、正面的精神风貌，敢于克服困难和挑战，创造性地开展慈善公益活动。
2. 发扬团队精神，队员之间相互尊重、相互帮助、密切配合、团结协作，形成合力。
3. 不从事违背基金会宗旨、理念和声誉的活动，遵守国家法律及基金会有关规章制度。
4. 尊重受助人的个人隐私和民族习惯。
5. 廉洁自律，不得滥用基金会给予的工作权利或利用与服务对象的关系做非法、欺骗和谋求私利的活动。

三、活动保障

1. 交通、住宿、伙食补贴。志愿者参与宏德基金会组织的慈善活动，由宏德基金会报销相应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餐费，具体费用标准参照宏德基金会财务管理规定。
2. 其他补贴。宏德基金会为参与慈善活动的志愿者购买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同时，根据志愿者付出的智力劳动情况，结合国家相关规定，给予适当的智力劳动补贴。
3. 做好服务安排和信息记录。组织志愿服务活动需了解需求，制定计划，网上发布，招募告知，落实到人；事毕须如实记录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和服务评价等信息。
4. 进行能力培训。为持续开展志愿服务，壮大志愿者队伍，宏德基金会将创造条件为本会志愿者开展心智和能力的培训，不断提高志愿者素养和业务技能。